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謝瑞君

電 話：02-77367776

電子郵件：e-j39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1325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於疑似不當對待幼兒事件調查期間對行為人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規定，涉行為人補發薪資及相關福利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9月23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42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12年8月7日新北教幼字第1121501946號函。
- 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7條第3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教保相關人員涉有本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本法第23條、第24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前開立法意旨，係審酌教保相關人員倘涉有消極資格之情形，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教保相關人員應避免接觸



幼兒，以保障幼兒安全；倘涉有違法之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則應補發人員薪資。

三、依前開規定，教保相關人員係因涉有疑似消極資格之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案件調查，而遭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爰所稱「原因消滅」，係指教保相關人員經調查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未構成本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本法第23條、第24條等消極資格之情形。

四、又依本條例第17條第4項及本法第28條第4項規定，倘有本條例第17條第3項或本法第28條第3項情形，教保相關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五、綜上，貴局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倘行為人經調查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已構成本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本法第23條、第24條終身或1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之行政處分，因非屬原因消滅且應予復職之情形，爰依本條例第17條第3項及本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未發給之薪資得不予補發。

（二）另倘行為人經調查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之終局決議屬情節輕微者，可認未構成本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本法第23條、第24條消極資格之情形，後續得依本條例第17條第3項或本法第28條第3項規定復

職，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各該人員適用之法律規定補發薪資。

六、另所詢有關補發未發給之薪資範圍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

「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基此，工資定義應以前開勞基法規定為限。復依本署112年8月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01936號函釋略以，教保費為公法上之給付性質，非屬工資範疇。

(二)綜上，倘行為人係依勞基法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其補發未發給之薪資範圍為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所稱之工資；另倘行為人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補發未發給之薪資範圍，則應依本條例第17條第4項及本法第28條第4項規定，依各該法律規定發給。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